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7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5年5月15日，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的投资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15—015”号公告及2015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再次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2、投资额度：1亿元人民币。

3、投资品种：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型）

4、投资期限：185天

5、资金来源：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是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BFDG150395
投资人	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适合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本理财产品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投资标的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 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 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募集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到 8 月 27 日
产品起息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
投资期限	185 天
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投资兑付日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赎回	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产品预期收益率	3.85%
投资起点金额	对公。起点认购额为 10000 万人民币，并以 1 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预期收益率说明	投资人持有到期，理财收益=理财资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投资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资产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运作收益率超出年化收益率及各项费用的部分作为浮动管理费用。
本金保证	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 三、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是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人员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在法定媒体公告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

品。

6、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 **五、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7.5亿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2.74%，其中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1亿元，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5亿元。

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2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保证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理财期限为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

2、2015年5月22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保证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5月25日，理财期限为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

3、2015年5月22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得利”定向（ADDG2015031）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5月27日，理财期限为18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

4、2015年6月3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6月4日，理财期限为16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3%。

5、2015年6月4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五矿信托-东源煤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起息日为2015年6月5日，理财期限为32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9%。

6、2015年6月19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6月23日，理财期限为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

7、2015年8月2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5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8月3日，理财期限为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25%。

#### 六、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及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保证收益型)，理财期限为90天，该理财产品本金1亿元、理财收益1,121,917.81元已于8月24日转回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